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机电设备拆装实训
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91-GDZC

采购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八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9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机电设备拆装实训 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机电设备拆装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91-GDZC
2.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机电设备拆装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5891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589100.00）
6. 采购需求：采购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机电设备拆装实训室建设项目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7.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谈判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 务 中 心 — 帮 助 中 心 — 项 目 采 购) :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 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 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本公司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 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主会场地址: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 B 地块 128 号 4 楼); 评标副会场地址: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 1926 号 19 楼)。

9.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B2GwC64TonmKhv7fIVe/sg==>。

10. 监督部门: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联系人：刘筠

联系电话：0774-520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 B 地块 128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038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圣生

电 话：0774-5038195

采购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技术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请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

	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配套软件、资料、税金等全部费用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30</u>日。
1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
20.1	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6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u>2</u>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其中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 评标主会场地址：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 B 地块 128 号 4 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新环球投资大厦左塔 1926 号 19 楼）。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返还：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1）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2109380009264060891；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038195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B地块128号4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计算业务酬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者加盖签字章的行为，私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若无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的 CA 签章、公章、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均指联合体牵头方单位 CA 签章、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方法人（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代表。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3 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 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7.8.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7.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8.3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18.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说明。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以“▲”标注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机电设备拆装平台 (含 AI 软件)	1	套	系统主要由装调平台、电控箱、模块式实训套件、数字化测量仪器仪表、自动化铣削加工工作站及配件等组成。既可完成联轴器轴系对中、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蜗轮蜗杆传动的安装调整训练,也可完成轮毂模型、泵浦模型、简易齿轮箱模型、滚珠丝杠滑台模型、机床主轴模型的拆装与维护训练。完全对接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赛项要求。 1. 产品基础要求 (1) 三相交流电源: AC380V$\pm$10% (2) 工作环境: 温度 -10℃~+40℃, 相对湿度$\leq$85% (3) 电流型漏电保护, IΔn $\leq$30mA, 动作时间$\leq$0.1s (4) 装调平台尺寸: 不小于 1100mm$\times$800mm$\times$1450mm, 误差允许 $\pm$20mm; 钳工操作台: 不小于 1000$\times$700$\times$1450mm, 误差允许 $\pm$20mm; (5) 装调平台: 钢质双层结构, 铸铁平板台面 (不小于 1000x750x50mm, 误差允许 $\pm$10mm, T 型槽); 配套有可观察式防护罩及存储柜。 (6) 电控箱: 优质冷轧钢板, 滑动隐藏设计; 内置工业变频器 ($\geq$0.37kW)、快动/急停按钮、旋钮、指示灯、接触器继电器组、24VDC 电源等; 外部操作面板具有状态显示及控制功能。 2. 基本实训组件及模型 配置多种传动轴、联轴器 (梅花/凸缘/刚性/弹性套柱销/弹性柱销/JM 型膜片)、轴承座、槽轨等基础部件。 提供轮毂模型、泵浦模型、简易齿轮箱模型、滚珠丝杠滑台模型、机床主轴模型等实训套件, 可完成典型机械部件的拆装、维护与精度检测实训。 3. 自动铣削加工工作站 (核心亮点模块) 主要由电磁离合器、万向联轴器、多种轴承 (角接触/深沟球/圆锥滚子)、滚珠丝杠副及直线导轨、锥齿轮副、花键轴、齿轮齿条、刀套、铣刀、料槽、自定心虎钳、工件、光电传感器、便携式吸尘器等组成。可与传动系统配合实现零件的模拟铣削加工, 也可进行复杂机械模块的装调实训, 高度契合大赛任务要求。 4. 智能化监测及负载模块 配备高性能控制器、电源控制接口 (可用于控制电磁离合器、传感器等)、可调负载部件、上位机监控系统 (实现进给控制、加载控制、转速监控等) 及高清网络摄像头。 5. 数字装调检测套件包含平行度、垂直度等检测内容, 配有 V 型夹具、快锁机构、数显仪表、无线通信模块及测量软件, 可实现数字化装调检测与数据记录分析。 6. 控制及显示终端 $\geq$21.5 英寸监控终端, 内存$\geq$4G, 固态$\geq$128G; 配套悬臂支架及内置教材、测量软件。 7. 配套工具与量具 提供全面的工具清单 (橡胶锤、铁锤、紫铜棒、各类扳手、扭力扳手、截链器、卡簧钳、锉刀、拉马、黄油枪等) 和量具清单 (钢直尺、角尺、数显游标卡尺、百分表、千分尺、塞尺、皮带张力计、测速仪、红外测温仪等)。 8. 配套软件及资源要求 (1) 联轴器轴系对中仿真软件支持移动端 (安卓 / IOS 均可), 具备 3D 动画教学、偏差自动测算、挠度补偿功能。 (2) 齿轮范成仿真测试软件: 支持参数设置, 自动/手动生成范成轮廓。 (3) 世赛资源包: 提供工业机械赛项试题、机械传动模块配套资源 (涵盖齿轮/带/链传动、轴承密封、轴对中、振动测量等)。 (4) 教学课程资源: 提供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geq$10 个模块, $\geq$35 个课题), 配套微课视频。

				(5) 数字化立体教材软件平台：基于云端 HTML5 技术，支持多终端，集成文档、3D 仿真、教学资源、设备服务系统等功能。 (6) 云智能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具有数据监控、设备定位、历史记录、语音报警、远程视频监控等功能。
2	机械基础 课堂 AI 软件	1	套	一、整体要求：软件通过动态展示元件工作原理，通过动画组合、爆炸展示元件整体组成；通过透视，应用功能逐层查看元件结构；通过彩色剖切面，整体展现装配关系。将复杂的机械结构通过 VR 技术理解更深刻，掌握更牢固。 二、系统要求 1. 软件采用分层解耦架构设计（如 MVC/MVVM 等），实现界面、业务逻辑、模型资源分离，保障多终端稳定运行，降低卡顿、闪退、加载延迟问题。 2. 三维仿真渲染引擎需支持高精度机械模型渲染、动态传动物理仿真、VR 双目立体渲染，支持模型轻量化加载，可实现金属、橡胶等材质写实效果，支持彩色剖切、半透明透视、爆炸拆解动画；采用行业主流成熟三维开发引擎，能实现同等仿真效果方案均可接受。 3. 软件适配专业桌面级 VR 设备和普通 PC； 三、功能要求 1. 软件展示 5 个模块的内容，具体如下： (1) 连接模块包含键连接、销连接、螺纹连接、联轴器；键连接包括平键连接、滑键连接、导向键连接、半圆键连接、花键连接（包括矩形花键连接和渐开线花键连接）；销连接包括圆柱销连接、内螺纹圆柱销连接、圆锥销类型（包括普通圆锥销、内螺纹圆锥销、开尾圆锥销、螺尾圆锥销、小端螺尾圆锥销）；螺纹连接包括螺纹类型（包括螺纹结构、螺纹旋向、螺纹连接、螺纹传动）、连接应用（包括螺栓链接、双头螺柱连接、螺钉连接、紧定螺钉连接）；联轴器包括刚性联轴器、十字万向节、滑块联轴器、齿轮联轴器、弹性套柱销联轴器、弹性膜片联轴器、铝合金弹性联轴器。 ▲（2）机构模块包含运动副类型、平面四杆机构、凸轮机构、间歇运动机构；运动副类型包括低副（包括转动副、移动副、螺旋副）、高副（包括滚动、凸轮、齿轮）；平面四杆机构包括铰链（包括固定铰链、活动铰链）、铰链四杆机构（包括曲柄摇杆机构、双曲柄机构、双摇杆机构）、死点分析（包括缝纫轮、快速夹）、曲柄滑块机构（包括滑块四杆机构、曲柄滑块机构、内燃机气缸、冲压机、车门机构）、导杆机构（包括摆动机构、移动机构、曲柄摇块机构）；凸轮机构包括凸轮原理、凸轮类型（包括盘型凸轮、移动凸轮、圆柱凸轮原理 A、圆柱凸轮原理 B）；间歇运动机构包括棘轮机构、槽轮机构。（上述功能均附系统界面截图，截图完整清晰，佐证功能可全部实现。） （3）机构传动模块包含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带传动包括平带传动（包括传动原理，主动轮，从动轮）、皮带流水线、V 带传动（包括传动原理，主动轮，从动轮）、离心风机、同步带传动（包括传动原理，同步带轮，张紧轮）、同步带滑台、三轴同步带模组滑台；链传动包括滚子链、滚子链传动、链传动滚筒线；齿轮传动包括传动要素、直齿轮传动、二级直齿减速机、斜齿轮传动、斜齿轮减速机、螺旋齿轮传动、内啮合传动、行星齿轮传动、行星减速机、齿轮齿条传动、桁架机械手、直锥齿轮传动、直齿锥齿轮传动滚筒线、蜗轮蜗杆传动、蜗轮蜗杆减速机。 ▲（4）支撑零件模块包含轴类、滑动轴承、滚动轴承、带座外球面轴承、轴承拆卸；轴类包括转动心轴、固定心轴、阶梯轴、曲轴、传动轴；滑动轴承包括整体滑动轴承、部分滑动轴承、调心滑动轴承；滚动轴承包括深沟球轴承、角接触轴承、双列深沟球轴承、调心轴承、圆柱滚子轴承、圆锥滚子轴承、调心滚子轴承、单向推力球轴承、双向推力轴承、推力圆柱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回转支撑球轴承、回转滚子支撑轴承；带座外球面轴承包括带座外球面轴承 UCF、带座外球面轴承 UCP、带座外球面轴承 UCFL。（上述功能均附系统界面截图，截图完整清晰，佐证功能可全部实现。） （5）机械密封模块包含静密封、动密封、密封应用；静密封包括法兰连接垫片密封、自紧密封、研磨面密封、O 型圈密封、O 型环密封、螺纹垫圈密封 A、螺纹垫圈密封 B、螺纹连接密封、填料密封、密封胶密封；动密封包括接触式密封（包括毛毡密封、

				油封密封、涨圈密封）、非接触式密封（包括油沟式密封、迷宫式密封）、组合式密封；密封应用包括标准气缸密封、薄型气缸密封、小型气缸密封。 2. 功能说明： （1）通过动画组合、爆炸展示元件整体组成；通过对机械部件的爆炸功能展示部件所包含的组成零件，具有选中零件支持缩放、移动、旋转的功能，支持单独查看元件的外形结构特征，通过机械部件的 3D 运动、传动动画展示其工作原理及功能； ▲（2）支持通过透视，应用功能逐层查看元件结构；支持通过彩色剖切面，整体展现装配关系。通过对元件外部零件的透视、组合、装配，逐步剥离，观察元件的装配位置，装配关系，结构特征。从而直观地掌握该元件的教学知识点。（上述功能均附系统界面截图，截图完整清晰，佐证功能可全部实现。） （3）通过剖视、透视功能展示机械部件的装配层级和装配关系；通过特效显示展示零件之间的力传递，同时结合结构部件的简图增加学生对简图、符号的理解。多角度、多方向地帮助初学者充分理解机械原理的专业应用，从而掌握机械相关的知识。 元件剖视图支持展示元件的装配关系、内部结构。 （4）应用案例引用常见机械设备 3D 模型，通过对机械设备的组成、功能的展示，引导初学者从机械原理到应用的过渡，加强同学们对每个知识点的理解和兴趣，拓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通过元件原理动画支持观察元件内部的机械结构，工作原理。 各模块部分机械元件应用展示相应的机械元件在自动化生产中的应用场景。
3	机械装调技术综合实训考核装置	3	套	一、设备总体要求 1. 设备完整覆盖广西职业院校机电设备运维、装配钳工赛项全部核心实训考核技能点，适配自治区级、世界职业技能大赛考核规范，可开展符合赛事考核标准的机构装配、装配调试、几何精度检测实训；设备全部零部件加工尺寸、装配配合公差、形位公差均执行国家机械公差通用标准。本项目履约验收仅以招标文件附件《实训考核技能清单》作为唯一判定依据，赛事现场专用非标设备外形尺寸、竞赛内部考核试题仅可作为日常教学参考资料，不作为判定设备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依据。 2. 装置主要由多种机械模块组成，各个模块可独立训练，也可综合训练。模块包括（动力源、多级变速箱、二维工作台、间歇回转工作台、三轴齿轮变速器、单轴圆锥齿轮直角分配器、曲柄连杆及凸轮装置等）。涉及各种机械设备装配中的一些比较典型的技能点和知识点。比如：带、链等传动机构的装配与调整、变速箱的装配、轴承的装配与调整（深沟球轴承、角接触轴承、圆锥滚子轴承、推力球轴承）、圆柱圆锥齿轮的装配与调整、蜗轮蜗杆副的装配、齿条的装配、曲柄连杆及凸轮副的装配与调整、槽轮及摩擦轮的装配、滚珠丝杆副装配、直线导轨的装配与调整、相关平行度及垂直度的调整与检测等。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交流电源：单相 AC 220 V$\pm$10% 50Hz； 2. 外形尺寸：总长 1750~1800mm，总宽 780~820mm，总高 810~840mm； 3. 整机功耗：$\leq$1.0 kVA； 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三、设备配置要求 1. 实训台，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采用铁质双层亚光密纹喷塑结构，包括操作区域和机械装调区域两部分。操作区域主要由实木台面、橡胶垫等组成，用于钳工加工和装配各种机械零部件；机械装调区域采用球墨铸件操作台面，学生可在上面安装和调整各种机械机构。 2. 机械传动机构，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同步带、链条、齿轮、齿条、蜗杆、蜗杆、曲柄连杆、凸轮、槽轮、摩擦轮、滚珠丝杆等传动机构组成；通过学生在平台上的安装、调整与检测，掌握常用典型机械传动机构的装配与调整技能。 3. 多级变速箱，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具有双轴三级变速输出，其中一轴输出带正反转功能，顶部用有机玻璃防护。主要由箱体、齿轮、花键轴、间隔套、键、角接触轴承、深沟球轴承、卡簧、端盖、手动换档机构等组成，可完成多级变速箱的装配工

			艺实训。 4. 二维工作台，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滚珠丝杆、直线导轨、台面、垫块、轴承、支座、端盖等组成。分上下两层，上层手动控制，下层由多级变速箱经齿轮传动控制，实现工作台往返运行，工作台面装有行程开关，实现限位保护功能，另有一套自动变速摩擦轮机构与上层滑板连接，并与间歇回转工作台上的摩擦轮端面配合，实现无极变速。通过实训能够清楚零件之间的装配关系，机构的运动原理及功能。掌握基本零件的装配方法及工艺，如直线导轨副、滚珠丝杆副、相关轴承的安装调整以及相关测量工具的应用。减速器：主要由直齿圆柱齿轮、角接触轴承、深沟球轴承、支架、轴、端盖、键等组成。可完成减速器的装配工艺实训。 5. 间歇回转工作台，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四槽槽轮机构、蜗轮蜗杆、摩擦轮、推力球轴承、角接触轴承、台面、支架等组成。由多级变速箱经链传动、齿轮传动、蜗轮蜗杆传动及四槽槽轮机构分度后，实现间歇回转功能；通过实训能够清楚零件之间的装配关系，机构的运动原理及功能。掌握基本零件的装配方法及工艺，如蜗轮蜗杆副、齿轮副、槽轮副、摩擦轮、相关轴承的安装调整以及相关测量工具的应用。 6. 曲柄连杆及凸轮机构，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曲柄、连杆、凸轮、齿轮、齿条、联轴器、轴承座、轴承、防护罩、导杆副、撑杆、轨道、底板等组成，主要功能是通过联轴器这端与相应执行机构的输出端或者动力输出端相连接，带动凸轮曲柄副运动，实现导杆副的上下运动、双曲柄连杆机构的往复运动；另外可以将与齿条啮合的一个齿轮偏离于齿条，使齿条与一个齿轮啮合，并通过过渡齿轮实现单曲柄连杆机构的往复运动。整套装置有 4 根撑杆，并连接于防护罩，使装置在实训和运行过程中更安全。通过该装置的实训能够清楚零件之间的装配关系，机构的运动原理及功能。掌握基本零件的装配方法及工艺，如凸轮副、曲柄连杆副、齿轮齿条副、平行双曲柄副、联轴器、相关轴承的安装调整以及相关测量工具的应用。 7. 三轴齿轮变速器，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直齿圆柱齿轮、圆锥齿轮、角接触轴承、深沟球轴承、支架、轴、端盖、键等组成。可完成常用减速器的装配工艺实训。通过实训能够清楚零件之间的装配关系，机构的运动原理及功能。掌握基本零件的结构装配方法，如相关轴承、齿轮精度的安装调整以及相关测量工具的应用。 8. 单轴圆锥齿轮直角分配器，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链轮、锥齿轮、齿轮三件一轴组成，动力由变速箱链轮轴提供，实现动力分配的功能。通过实训能够清楚零件之间的装配关系，机构的运动原理及功能。掌握基本零件的结构装配方法，如相关轴承、齿轮链轮的安装调整以及相关测量工具的应用。 9. 动力源，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配置交流调速电机、调速器、电源控制箱等，为机械系统提供动力源。电源控制箱带有调速电机电源接口，行程开关接口。 10. 装调工具，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有钳工装配套装工具、台虎钳、划线平板、拉马、铜棒。套装工具由工具箱、内六角扳手、呆扳手、活动扳手、锉刀、划规、锤子、板牙、板牙架、螺丝刀、老虎钳等组成。 11. 常用量具，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主要由游标卡尺、万能角度尺、角尺、百分表、千分尺等组成；通过使用量具进行测量，使学生掌握常用量具的使用方法，掌握机械装配的检测方法等。 12. 机械装调仿真软件，数量 1 套，功能技术要求：软件应由 2 个部分组成：手动组装部分和组装视频演示部分。在手动组装部分，模拟不少于 12 种可手动组装的机械设备：多级变速器箱装配、变速器装配、锥齿轮动力分配箱装配、二维工作台装配、间歇回转工作台装配、凸轮连杆多功能机装配、动力传动机与破碎挤压机、冲床机构、提升搬运机、输送机与车床自动刀具、拓扑机构和一轴与二轴车床自动刀具级。 ▲13. 装置要求配套三维数字模型，依托本次投标产品实体硬件，完成等同规格数字化模型搭建，内容至少包含机械传动机构、多级变速箱、二维工作台、间歇回转工作台、曲柄连杆及凸轮机构、单轴圆锥齿轮直角分配器、动力源。（上述功能均附系统界面截图，截图完整清晰，佐证功能可全部实现。） 14. 线上教学平台技术要求 （1）线上教学平台：要求可以通过 PC 端或手机 APP 免费为采购人开放，提供持续的课程资源升级服务，并可定期开展专业教师远程视频、在线直播指导辅助教学、实
--	--	--	--

			现教学基础数据交互、信息传输等服务功能。 (2) 平台提供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应用、电子电工技术、机械传动、液压与气动、电机装配与维修检测等课程学习, 视频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装配与调试: 数控机床的定义及特点、数控机床的组成、工作原理及主要指标、数控机床分类、数控机床机械装配工艺基础知识、数控机床机械装调常用工量具、智能装备车削机床的机械结构、智能装备车削机床的主轴部件、智能装备车削机床的进给部件、智能装备车削机床 Z 轴拆装与精度检测、回转刀架装置、四工位刀架的拆卸、四工位刀架的安装、六工位转塔刀架的安装、十字滑台精度检测、智能装备铣削机床(加工中心)机械结构、智能装备铣削机床(加工中心)的主轴部件、加工中心机械主轴装配与调试、数控加工中心刀库装配与调试、智能装备铣削机床(加工中心)滑台的装配与调试、数控机床位置精度检测方法、滚珠丝杠副的螺距补偿、反向间隙补偿、数控机床调平和精度检测、智能装备车削机床几何精度检测、数控机床调平和精度检测、智能装备车削机床几何精度检测、智能装备铣削机床(加工中心)几何精度检测、智能装备机床加工性能检测、工业机器人本体装配与调整、工业机器人电缆线更换、机器人快换与手爪的机械结构、机床气动平口钳安装与调试。(2) 可编程控制器: PLC 基本指令及应用、置位指令[SET]和复位指令[RST]的功能及应用、辅助继电器[M]的功能及应用、定时器[T]的功能及应用、计数器[C]的功能及应用、旋转编码器的功能及应用、高速计数器 C 的功能及应用、步进梯形图的功能及应用、触摸屏及组态软件的基本知识、触摸屏与三菱 PLC 的通讯方式及相关设置、触摸屏的应用之转盘供料单元的监控、触摸屏的应用拓展之数据监控设计、编程软件安装与介绍、PLC 基本指令及应用、PLC 编程案例实操、断路器(空气开关)简介、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漏电开关)简介、按钮开关简介、行程开关简介、熔断器简介。(3) 电工电气控制系统: 安全用电知识讲解、电工工具使用知识、伏安法测电阻的实验、电阻串并联的实验、家庭用电线路安装、功率因素知识讲解、低压电器知识讲解、变压器和电动机知识讲解、点动与长动、正反转、工作台自动往返、星-三角启动。三相异步电动机点动和连续运行控制、电动机两地操作控制、用接触器联锁的正反转控制、自动往复循环控制、用时间继电器控制 Y-Δ 启动、用时间继电器控制单绕组双速异步电动机、两台电动机的顺序启动控制线路、PLC 硬件介绍及使用、PLC 软件介绍及使用、变频器使用操作面板运行、变频器多段速控制、变频器模拟量调速控制、触摸屏的简单界面制作、触摸屏、PLC、变频器的综合实训、三相混合式步进电机位置控制、交流伺服电机位置控制、金属感应传感器的应用、编码器的应用、主站与从站的以太网通讯、综合实训(4)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定压节流阀调速回路、多级调压回路、采用减压阀的减压回路、采用二位三通电磁阀的卸荷回路、采用调速阀串联的调速回路、差动控制回路、采用液控单向阀单向锁闭回路、采用延时继电器控制的保压回路、采用顺序阀的顺序动作回路、采用继电器的顺序动作回路、采用行程开关的顺序动作回路、采用 PLC 控制的压力继电器顺序动作回路、PLC 控制的行程开关顺序动作回路等(5) 1+X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应用编程教学视频 5 集, 平均时长 85 分钟。 (3) 平台应包括: 普通用户、学校用户、企业用户、视频搜索模块、视频观看模块、官方信息模块、查询当前设备状态、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年月报表、设备管理和审核信息等模块组成。 (4) 平台支持 PC 端网页访问, 移动端可配套安卓 APP、IOS APP, 或采用自适应 H5 网页实现移动端学习, 不强制要求同时开发安卓、IOS 原生 APP; 采购人可免费使用平台基础功能, 服务商持续提供课程资源升级服务, 支持教师远程视频授课、在线直播指导教学, 可实现教学数据正常交互传输。
			一、基本配置 1. 实训箱: 箱体采用铝合金型材, 结构坚固、内衬为防震材料, 能够有效保护产品免受损坏, 外形尺寸$\geq 400 \times 300 \times 100 \text{mm}$。 ▲2. 联接与配合件(对象): 由 17 组以上实物联接组件组成, 含泵体、左端盖、右端盖、主动齿轮、从动齿轮、底座、轴承(4 件)、工具、量具等组成。(竞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 佐证本项配置满足要求: 产品宣传彩页、制

4	齿轮泵测绘实训箱	10	套	造商官网产品页面截图（标注完整网址）、产品技术白皮书、原厂产品说明书。） ▲二、配套工量具资料：配套钢制游标卡尺、外径千分尺、螺纹样板、圆弧样板教学资料、A3 幅面以上全套零件电子版 DWG 格式图纸及纸质图纸、实验教学指导书等。 （响应文件中附佐证材料：包含不少于 3 组齿轮泵实物零部件装配图纸、不少于 1 份完整齿轮泵测绘实训实验指导书，图纸需清洗完整，指导书需包含实训目的、实训步骤、测绘要求、考核要点等完整教学内容。）
5	单级减速器测绘实训箱	9	套	一、基本配置 ▲1. 实训箱：箱体采用铝合金型材，结构坚固、内衬为防震材料，能够有效保护产品免受损坏，外形尺寸$\geq 400 \times 300 \times 100 \text{mm}$。2. 联接与配合件（对象）：由 17 组以上实物联接组件组成，含主体、上盖、左端盖、右端盖、主动齿轮、从动齿轮、底座、轴承（4 件）、工具、量具等组件组成。（竞标人竞标时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加盖公章作为配置佐证：产品宣传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含完整网址）、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白皮书。） 二、配套工量具资料：配套钢制游标卡尺、外径千分尺、螺纹样板、圆弧样板教学资料、A3 幅面以上全套零件电子版 DWG 格式图纸及纸质图纸、实验教学指导书等。（响应文件中附佐证材料：包含不少于 3 组减速器实物零部件装配图纸、不少于 1 份完整减速器测绘实训实验指导书，图纸需清洗完整，指导书需包含实训目的、实训步骤、测绘要求、考核要点等完整教学内容。） 三、减速器拆装仿真教学软件 1. 软件是针对机械中减速器拆装的教學要求而研发的，包含多种典型减速器，不仅可以方便老师的教学，还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及动手能力，适合各院校机械类专业《机械设计基础》《机械设计》《机械原理》等课程的实训教学。 ▲2. 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相结合的方式，界面生动美观、易学易用，可以提高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兴趣，加深学生对减速器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软件通过三维拆卸动画、三维装配动画等方式，生动地展示了各种减速器（单级圆柱、单级圆锥、圆锥圆柱、蜗轮蜗杆、二级分流式、二级同轴式和二级展开式等）的拆卸、装配过程。软件内置多类型减速器三维虚拟拆装实训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型的结构展示、分步拆卸、分步装配、原理演示功能（竞标时竞标人需线上开展软件实操功能实时演示，演示过程作为本项功能响应有效的佐证材料）： （1）减速器基础结构知识讲解、零部件认知教学 （2）单级圆柱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3）新型结构单级圆柱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4）单级圆锥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5）圆锥-圆柱齿轮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6）二级展开圆柱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7）二级分流圆柱齿轮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8）二级同轴式圆柱齿轮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9）蜗轮蜗杆减速器的虚拟拆装
				1. 机构模型材料全部用全铝合金制作，如：运动件、转动轴齿轮精加工而成，成台部件进行了上色处理。对学生测绘测量计算自由度提供了方便依据。产品耐磨性好转动灵活，拆装方便。 2. 参考尺寸：约 $240 \times 180 \times 260 \text{mm}$，尺寸允许合理偏差$\pm 30 \text{mm}$ 3. 模型种类包含以下 10 种： （1）抛光机 （2）装订机机构 （3）牛头刨床

6	机构运动简图模型 (10 个为 1 套)	4	套	(4) 颚式破碎机 (5) 步进输送机 (6) 假肢关节机构 (7) 机械手腕部机构 (8) 简易冲床 (9) 铆钉机构 (10) 制动机构
7	机械制图模型 (木制 10 个为 1 套)	10	套	1. 模型采用原木或工程塑料材质喷漆加工而成 2. 尺寸: 15—20cm 左右 3. 根据要求模型种类
8	装配工作台	15	套	1. 工作台尺寸: $\geq 1500 \times 750 \times 800 \text{mm}$; 2. 材质: 防静电复合板 / 绿色防静电胶皮台面, 表面平整耐磨; 3. 防静电性能: 表面电阻 $10^6 \sim 10^9 \Omega$, 静电衰减时间 $\leq 2 \text{s}$, 符合行业标准; 4. 边缘: 黑色封边防磕碰, 台面厚度 $\geq 25 \text{mm}$, 抗冲击不变形
9	窗帘	布长 35	米	1. 涤纶 (聚酯纤维) 遮光度 90%—99.99%; 2. 克重标准: 面料单位面积克重 $270 \text{g/m}^2 \sim 420 \text{g/m}^2$ 加厚款, 面料厚实、垂感好、不透光、耐用不变形; 3. 阻燃等级: 面料燃烧性能达到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难燃标准, 满足公共场所阻燃使用要求; 4. 环保指标: 甲醛 $\leq 300 \text{mg/kg}$, pH 值 4.0~9.0, 无异味、无致癌芳香胺; 5. 物理性能: 径向断裂强度 $\geq 2000 \text{N}$, 纬向 $\geq 1100 \text{N}$ 抗撕裂、耐水洗; 6. 采用金属罗马杆, 包含配件、窗帘布带、圈环等制作安装。
10	两间实训室文化环境	45	平方	文化展板: 1. 6S 及制度牌等文化展板设计与制作, 采用双面亚克力材质, 尺寸: $\geq 800 \times 600 \text{mm}$; 数量不少于 16 张; 2. 实训室文化展 18 厘 PVC 雕刻成型及亚克力结合工艺, 尺寸 $\geq 2400 \times 1800 \text{mm}$ 。
11	多媒体教学有源音箱	2	套	1. 箱体采用高品质 (MDF) 中密度纤维环保板材, 机械化 PVC 冷贴覆膜, 自带挂钩, 可挂墙, 易安装; 2. 喇叭防护罩采用冷轧钢网材料, 大型冲床一次成形, 表面经除油, 防锈, 高温喷粉涂装处理, 美观耐用; 3. 箱体表面采用 PVC 洒点漆涂装纹, 经典、大气, 历久弥新; 4. 采用 6.5 英寸加强低音单元, 3 寸卡包磁头高音二分频; 5. 前导向式设计, 有利于箱体喇叭低音单元向后声波的扩散, 减少驻波, 提升音箱低频效果; 6. 该款产品动态性能良好, 中高频层次分明且强劲, 人声表达清晰自然; 7. 功放电路采用通用数字功放、高保真采样技术, 数字开关电源设计; 8. 功放前级主音量, 高低音, 话筒音量可独立调节; 9. 具有两路有线话筒输入接口, 且自带 6V 幻象电源; 10. 两路信号输入接口: 一路 CD/MD/电脑音频 3.5mm 音频接口接口一路莲花头输入; 一路信号扩展输出接口; 11. 工作频段: UHF 频段; 12. 传输距离远: 可在 10 米开阔地带范围内稳定传输音频数据;

				13. 采用内置驻极体拾音器，设计独立拾音腔体，有效抑制啸叫，提高拾音距离，腔体内置声学海绵垫，最大程度减少杂音和杜绝喷麦； 14. 同一话筒可在任意教室使用，只需开机即可自动连接； 15. 支持四种对频方式：开机自动搜索干净信道并自动配对，保证产品不串频、抗干扰性强以及传输的稳定性； 16. 采用 24kHz 采样率，保证人声音质，传输前后经过独有技术处理，确保接收到的信号保持高保真效果； 17. 支持音量调节：可调节麦克风音量的大小，并具有记忆功能；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18. 支持 PPT 翻页和一键黑屏/恢复功能，可配合投影仪或者电脑展示讲解使用。PPT 翻页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需装驱动软件（选配）； 19. 全新噪声消除电路设计，可杜绝开关机冲击声； 20. 内置可充式高性能 3.7V 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500mA，带保护电路，安全可靠，Type C 接口充电，2 小时充足电可持续续航时间≥8h； 21. 采用彩色液晶屏显示，可全面显示各种工作信息，包括信号强度、电量、音量、工作频道、对频方式、PPT 连接状态。本产品具有四种对频模式，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 22. 智能低能耗设计，无信号输入、断开连接时 60 分钟内自动关机，节能环保； 产品规格： 1. 频率响应：60Hz-20kHz； 2. 驱动器：LF:1X 6.5 " ， HF: 1 X 3 " ； 3. 标称功率：≥50W； 4. 标称阻抗：4 Ω ； 5. 灵敏度：≥ 89dB/1W/1M； 6. 最大声压级：≥101dB； 7. 采样精度：16 Bit； 8. 采样率：≤24 kHz； 9. 频率响应：100Hz-10kHz@±3dB ； 10. 失真度：<0.4%@94dB SPL, 1kHz ； 11. 信噪比：≥82 dB； 12. 系统延时：≤15ms； 13. 箱体尺寸：≥320*210*190mm； 14. 重量：≤7kg；
12	两个实训 场地内设 备用电及 安装网络 布线和吊 装	1	项	1. 实训室根据设备完成各点位的网络布线；采用六类网络线路、含面板及模块、水晶头制作、路由器、交换机安装配置等； 2. 完成各点位的强电布线，含灯光系统，含二三插座，地面线路采用暗敷； 3. 设备进场吊装及安装通电能网，根据现场情况铺设强电弱电。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589100.00）

（1）交付时间及地点：

-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全部产品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 货款。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可优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1）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应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的，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2109380009264060891；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实训室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4 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及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2) 项目交付后提供免费师资培训 2—3 次，涵盖设备操作、软件使用、系统联调及日常维保等内容。

3) 质保期内每学期安排技术员入校开展设备保养、系统调试及课程跟踪服务。

4) 全程配合学校实验室日常教学验收、设备台账整理及实训环境优化工作，针对教学使用中出现的系统适配、设备兼容等问题提供专项优化升级建议，全力保障实验室教学、实训、

	科研工作稳定高效运行。 5) 提供终身线上技术指导与售后答疑，且长期为学生省级竞赛提供技术辅导（不少于 3 年）。 （4）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配套软件、资料、税金等全部费用。 （5）履约验收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产品，否则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2) 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且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二）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谈判及应答报价；第四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谈判及应答报价：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谈判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四阶段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内容的规格参数，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 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响应报价表》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国别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总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

最终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金额¥_____元
其它备注	

主要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总价③= ①×②	备注
1						
3						
4						

注：1.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

2. 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3. 人民币大写参考：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亿万仟佰拾。

备注：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须上传《最终报价表》作为附件，成交公告须公布主要标的单价，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

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5 若乙方存在虚假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业绩证明、产品参数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5.6 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配送货物存在重大缺陷、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期满且无违约记录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3〕20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 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 1 —

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2.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3.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三、扎实做好电子保函推广应用各项基础工作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电子保函推广使用、培训宣传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推广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响应和支持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应用，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附件：1.投标保证金保函操作指南

2.履约保证金保函操作指南

3.预付款保函操作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